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清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，支撑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监事余清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孙公司的部分股权，有利于激发重庆基地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积极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促进下属孙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定价合理，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，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监事余清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投资协议〉并拟在望都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望都县人民政府签署《投资协议》并拟在河北省望都县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紧紧围绕全国布局的既定战略而实施，有助于尽快推动公司华北生产基地的落地，有助于长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投资协议〉并拟在望都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